



萬 MACKENZIE  
信 Investments 投資

洞悉時勢 信心超然

# 殘障人士註冊儲蓄計劃指引

---

為保障未來而儲蓄

殘障人士與他們的親人，在人生旅途上，往往在理財方面，都要面對一些特殊的挑戰。有見及此，聯邦政府在 2008 年推出了註冊殘障儲蓄計劃 (RDSP)。RDSP 是爲了幫助殘障人士建立長遠的財務保障而設計的，此計劃藉由提供儲蓄資助及投資增長延稅而使存款增長變得更爲容易。

本指引除了解釋 RDSP 主要特色，也透過不同範例闡明怎樣將 RDSP 利用得最好

## 何謂 RDSP?

---

RDSP 是聯邦政府推出的一種延稅儲蓄工具，目的是在協助嚴重殘障人士的父母及有關人等儲蓄，從而使殘障人士的經濟有一個較長遠的保障。

### 資格

在其年滿 59 歲那年的 12 月 31 日前，符合資格領取殘障退稅金 (DTC) 的加拿大居民，均有資格開設 RDSP。符合條件領取 DTC 者，都有精神或肢體障礙，這些障礙明顯地限制了他們一項或多項的基本生活活動（譬如說話，聽力，或行走）。此障礙必須預估將會維持一年或多年的時間，且必須提出醫生開立的殘障程度證明。殘障人士可使用 T2201 表格向加拿大稅務局 (CRA) 申請 DTC。

#### 要符合開設 RDSP 資格，申請人必須：

- 符合殘障退稅條件
- 是加拿大居民
- 年齡低於 60 歲
- 擁有有效的社會保險卡號碼 (SIN)

# 開設 RDSP 帳戶

每位受益人僅能設立一個 RDSP 帳戶。此帳戶必須由殘障人士設立，除非該殘障人士就法律而言，無能力簽署合約（譬如未成年或有精神障礙）。

2012年預算案對 RDSP 作出一些更改。根據新規定，一名“合符資格的家庭成員”可以為無法簽約的受益人成立一個RDSP。合格家庭成員的定義僅限於配偶，同居人，或父母。任何非合格家庭成員，若欲為受益人成立RDSP，必需先經過被指定為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正式程序。這是一個臨時性的改變，適用期限為 2012年7月至2018年底。雖然這只是臨時性的改變，但值得注意的是，帳戶持有人在2018年以後，仍可繼續維持這個身份。這個臨時規例的本意只是，2018年以後，不得再以這種方式成立新帳戶。

當受益人不能合法簽署一項合約時，被合法授權的人士就可代表殘障人士開設RDSP帳戶。根據加拿大所得稅法案(Income Tax Act, Canada)，此RDSP帳戶開立者即該帳戶之「持有人」，對帳戶擁有主要之決定權（譬如選擇何種投資及決定投資金額，以及提款時間）。

殘障人士必需擁有有效的社會保險卡號碼 (SIN)。

此帳戶持有人可以不只一人，但受益人只能是一個。

只要帳戶持有人與/或受益人願意，RDSP帳戶可以從一家金融機構轉移到另一家。

## 如欲開設 RDSP：

1. 倘符合殘障退稅條件即可開設，
2. 您的理財顧問可幫助您填寫萬信投資 RDSP 申請表。

## 舉例：

年僅 16 歲的 Steve 因一宗車禍而傷殘，他的父親 Colin，決定代表 Steve 設立一個RDSP。由於 Steve符合殘障退稅條件，因此他也符合 RDSP 申請資格。在 RDSP 帳戶設立後，Colin 成為帳戶持有人（因 Steve 未成年），並取得該帳戶的決策權。一旦 Steve成年，他與他的父親將成為該帳戶的共同持有人。

# 供款

一旦 RDSP 帳戶設立之後，只要擁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任何人都可以供款，或將資金交給持有人存入帳戶。要取得計劃持有人書面同意的原因，是為確保該 RDSP 的供款安排可以獲得政府的最高資助金額（稍後將會說明）。

RDSP 每名受益人終生最高的供款金額是\$200,000。此計劃沒有年度供款額的限制，如有需要，可以在任何一個年度將全數 \$200,000 存入 RDSP 帳戶。

供款不可抵稅，產生的收益，均不需要納稅。

供款必須在受益人年滿 59 歲那年年底終止。

## 當 RDSP 帳戶設立之後，有五種方法可以存入資金：

1. 由帳戶持有人供款
2. 由帳戶持有人授權的人供款
3. 聯邦政府補助金與特別補助券
4. 從合格的 RRSP，RRIF 或 RPP 帳戶轉調資金過來
5. 可將註冊教育儲蓄計劃內所累積的收入轉去 RDSP，但必須同為 RESP 及 RDSP 的受益人。

## 舉例：

身為一名寡婦及罹病的母親，Jennifer 十分擔憂在她離世後，誰來照顧她殘障的女兒 Susan，因此她決定為 Susan 設立 RDSP，首次供款金額為 \$50,000。她並且諮詢她的律師，更改她的遺囑，以確保在她過世後，其餘的 \$150,000 供款能被存入（假設 Susan 那時候的年齡仍然符合資格，即是在 60 歲以下）。Jennifer 離世之後，\$150,000 被撥入 Susan 的 RDSP 帳戶，從而使供款達到最高限額。

# 政府的幫助：利用政府補助金及特別補助券

爲了資助儲蓄，聯邦政府提供加拿大殘障儲蓄補助金 (CDSGs) 及加拿大殘障儲蓄特別補助券 (CDSBs)

RDSP 符合領取 CDSGs 及 CDSBs，直至受益人年屆 49 歲。

## 加拿大殘障儲蓄補助金 (CDSGs)

CDSGs 是爲了資助 RDSP 計劃儲蓄匹配個人供款的政府撥款，政府會將撥款存到受益人的 RDSP 帳戶。政府提供的匹配撥款可高達 300%，視乎供款金額與家庭淨收入而定。

以下圖表略述 2016 年 CDSG 政府等額撥款比率：

| 家庭收入淨值*        | CDSG 等額撥款比率  | 年度 CDSG 上限 |
|----------------|--|------------|
| 最高或等於 \$90,563 | 首 \$500 供款可獲得政府等額撥款比率爲 300%。<br>其後的 \$1,000 爲 200% | \$3,500    |
| 超過 \$90,563    | 首 \$1,000 供款可獲得政府等額撥款比率爲 100%                      | \$1,000    |

\* 2016 年撥款比率。對未成年的受益人，家庭淨收入是根據他或她的父母來計算。當受益人成年之後，如果適用的話，家庭淨收入是按照受益人及其配偶的收入來計算。收入界限每年依照通貨膨脹指數調整。

### 撥款上限

每名受益人終身可獲得的補助金上限爲 \$70,000，補助金只會支付至受益人年滿 49 歲那年的年底為止，而且受益人必須仍是加拿大居民身份。

### 未使用的補助金及特別補助券

從 2011 年起，政府允許受益人可將未使用之補助金及特別補助券配額留到以後的年度使用（自 2008 年 RDSPs 推出的一年開始），爲期 10 年。CDSG 補助金在一年內最高可獲 \$10,500。CDSB 特別補助券的上限爲 \$11,000。滾存的入息界限會適當採用家庭每年淨收入。

### 舉例：

Meg 與 Allen 同意在未來五年，每年爲他們的已成年但有殘障的侄子 Tony 供款 \$2,000 至 RDSP 計劃，作爲生日禮物之一部份。由於 Tony 已成年，他的家庭收入便被用來計算 CDSG。Tony 的家庭淨收入與政府在未來五年撥付的補助金比率如下：

|     | 家庭淨收入*   | 供款       | CDSG     |
|-----|----------|----------|----------|
| 第一年 | \$44,500 | \$2,000  | \$3,500  |
| 第二年 | \$48,350 | \$2,000  | \$3,500  |
| 第三年 | \$50,000 | \$2,000  | \$3,500  |
| 第四年 | \$75,000 | \$2,000  | \$3,500  |
| 第五年 | \$88,000 | \$2,000  | \$1,000  |
| 總數  | -        | \$10,000 | \$15,000 |

由於 RDSPs 沒有每年供款限額，因此任何一年都可以供款高達 \$200,000（至最高可達 \$200,000 的供款可在有效期的任何一年存入）。不過，若採取一整筆 \$200,000 存入，之後，政府不會撥付 CDSG 補助金。有關 RDSP 的供款，當事人應向理財顧

問諮詢，以決定到底是採取一整筆供款還是分期存入的方式較佳。基於預期回報率，RDSP 受益人年齡，以及流動現金需要，每年採用小額供款可能比較適合。一整筆的供款則可提供較長時期的延稅增長。每年供款可以將 CDSGs 的效益發揮至最大。

## RDSP 一整筆供款或每年供款：範例

44歲的 Kevin，有 \$10,000 可投放到他的 RDSP 帳戶。但他必須做決定，到底要將 \$10,000 一次過整筆存入，以便獲得最大的延稅增長效益，還是應為每年的流動現金需求，採取未來五年每年 \$2,000 的方式供款。Kevin 為此請教他的理財顧問，他們討論了以下各種可能的結果（假設回報率為 6%，家庭淨收入低於 \$90,563）：

### 第一種做法：

一次供款 \$10,000

總供款金額：\$10,000

CDSG：\$3,500

RDSP 五年後的總值：\$18,066

### 第二種做法：

五年期間每年供款 \$2,000

總供款金額：\$10,000

CDSG：\$17,500

RDSP 五年後的總值：\$32,864

Kevin 選擇了第二種做法，因為預期它可以提供較佳回報，以及可以更有彈性地處理每年的流動現金需求。此外，他的總回報率也還有可能提高，假若他每年仍有多餘的資金（超過 \$2,000 的多餘金額）投資於他的非註冊帳戶裡。

年齡 44歲的 Kim，收到一筆金額 \$200,000 的遺產，她也像 Kevin 一樣，必須做一個決定。她到底應該一整筆將這 \$200,000 供款存入 RDSP 帳戶，還是為了讓現金周轉靈活，分五年期每年供款 \$40,000。Kim 諮詢了她的理財顧問，討論下述兩種做法之結果（假設回報率 6%，家庭淨收入低於 \$90,563）：

### 第一種做法：

一整筆供款 \$200,000

總供款金額：\$200,000

CDSG：\$3,500

RDSP 五年後的總值：\$272,329

### 第二種做法：

分五年每年供款 \$40,000

總供款金額：\$200,000

CDSG：\$17,500

RDSP 五年後的總值：\$259,926

與 Kevin 不同的是，Kim 選擇了第一種做法。儘管損失了補助金，但此種供款將有可能創造更佳回報。同樣情況，如果 Kim 選擇第二種做法，將 \$40,000 存入 RDSP 帳戶，然後將其餘的 \$160,000 進行投資，她或許將會損失一部份或全部的殘障退稅優惠，因為收入（來自投資，工作等）到達某特定程度，退稅金額就會減少。Kim 將整筆 \$200,000 金額全數投入 RDSP 帳戶，至於每年的現金周轉需求再另想他法。另外，倘若 Kim 還有領取省政府提供的殘障補助，在遺產繼承與收入方面就有一些限制，此或有可能對 Kim 領取的省府補助金產生負面影響，除非她將整筆的遺產投入她的 RDSP 帳戶裡。

## 加拿大殘障儲蓄特別補助券 (CDSBs)

除了 CDSGs 之外，較低收入的家庭還可以申請加拿大殘障儲蓄特別補助券 (CDSBs)。即使 RDSP 受益人沒有存入任何供款，政府有可能一年存放高達 \$1,000 到低收入受益人的 RDSP 帳戶。

| 家庭淨收入*                    | 每年 CDSB 最高上限                      |
|---------------------------|-----------------------------------|
| 不高於 \$26,364              | \$1,000                           |
| 介於 \$26,364 至 \$45,282 之間 | \$1,000 會按照比例遞減 (根據加拿大殘障儲蓄法案計算公式) |
| 超過 \$45,282               | 不符合領取 CDSB 資格                     |

\* 2016 年計算率。對於未成年受益人，家庭淨收入以他或她的父母收入來計算。已成年的受益人，如果適用的話，家庭淨收入以受益人及其配偶收入來計算。

每位受益人終生可領取之 CDSB，以 \$20,000 為限，資助只會支付到受益人年屆 49 歲那年的年底為止。(倘若該受益人仍是加拿大居民身份)

從 2011 年起，受益人可將未使用之補助金及特別補助券配額帶到以後的年度使用，但只限於 2007 年之後的配額，為期 10 年。

收入較低家庭，可能有資格從加拿大殘障儲蓄特別補助券計劃領取終生最高限額 \$20,000 的資助金額。

Victor 與 Shauna 有一名 16 歲的兒子 Mark，他必須定期做維持生命的治療，兩人家庭淨收入為 \$20,500。由於 Mark 合乎殘障退稅條件，因此他也符合開設 RDSP 資格。雖然 Victor 及 Shauna 沒有資金給 Mark 做 RDSP 的供款，他們仍然可以開設一個帳戶，每年仍可獲得 \$1,000 的特別補助券，因政府並未規定 RDSP 受益人必須供款，才符合領取特別補助券資格。

**註：**卑詩省政府依據 Endowment 150 Fund 計劃，贈予受益人一次性 \$150 的殘障特別補助券。

## 退還 CDSGs 與 CDSBs

當受益人從 RDSP 戶口提出資金時，必須留意一項 10 年期限規則。在提領殘障補助金(Disability Assistance Payment) 時，之前 10 年內所獲得的 CDSGs 與 CDSBs，必須退還給政府。這項退還給政府的資金即所謂的「補助扣留金額」(Assistance Holdback Amount)。以 2014 年計，每提取 \$1 就必須償還 \$3。

施行「補助扣留金額」的目的是，政府須確保 RDSP 是用於長期儲蓄，並且確保政府撥款不得過早被提出，以用作申請來年政府匹配撥款。同樣規則亦適用於殘障人士去世前 10 年所獲得的撥款及特別補助券。在此 10 年期限之前收到的補助金及特別補助券則不須退還。

因為有退還款項這條法規，RDSP 帳戶可能並非應付短期花費之最佳選擇。以下的範例可供說明：

35 歲的 Arnold，是一名殘障人士，擁有一個 RDSP，他的家人過去 20 年來一直有為他供款，Arnold 希望能從 RDSP 帳戶提領 \$10,000 買車。他的計劃詳細資料如下：

**帳戶總值：**\$194,963

**CDSGs (過去 10 年)：**\$35,000

**CDSBs (家庭收入超過界限)：**\$0

Arnold 提領的 \$10,000，根據前述的 10 年規則，他必須先退還 \$30,000 的 CDSG。在此 10 年以前所收到的 CDSG，則不須退還。

如果有可能須提領殘障補助金 (Disability Assistance Payment)，受益人可以要求政府暫停派發補助金或特別補助券。在提領殘障補助金後，可以再要求政府恢復補助金及特別補助券。

### 10 年期限規則

在提取任何數額款項之後，之前 10 年所有撥入 RDSP 之聯邦補助金及特別補助金，都要以每提取 \$1 就必須將 \$3 償還給聯邦政府的方式處理。

## 投資選擇

---

符合 RDSP 的投資，通常與 RRSP 與 RESP 相同，包括現金，股票，債券，GICs，互惠基金，以及種種其他的投資。

為了確保您所要做的投資適合 RDSP 計劃，請先諮詢您的理財顧問，是十分重要的。RDSP 裡的資金，若做了條件不符的投資，或是原本符合條件的投資，之後合格條件被終止，則該投資就將按市值的 50% 被課稅。另外，該投資帶來的收入也將被征稅。

## 從您的 RDSP 帳戶提款

---

RDSP 提領，亦即是所謂的殘障補助支付額 (disability assistance payments)，有兩種型式：終生殘障補助支付額 (LDAPs) 及殘障補助支付額 (DAPs)

在未提領任何金額或在 RDSP 帳戶終止以前，受益人不須為他們的 RDSP 帳戶付稅。

### 終生殘障補助支付額 (LDAPs)

- LDAPs 一旦開始，每年都會繼續付款，直至帳戶終止，或是受益人亡故。
- LDAPs 必須在受益人年屆 60 歲那年的年底以前的任何一年開始。
- 支付額一般都有上限，取決於帳戶之市值及受益人預期的壽命 (多數至 80 歲)。若有醫生證明 RDSP 受益人，預期最多只能存活五年，則無支付額上限。

### 殘障補助金支付額 (DAPs)

- DAPs 是一次性整筆的付款給予受益人或受益人的遺產
- DAPs 只能在提領後的帳戶市值仍高於「補助扣留金額」(在提領殘障補助金前 10 年所獲得的 CDSGs 與 CDSBs) 的情形下才能進行

LDAPs 與 DAPs 都可被用於殘障或非殘障有關的花費

以 2014 年計，終身殘障補助支付額 LDAP 及殘障補助支付額 DAP 的最高額，現在可以按年齡計算的最高額，或年初時帳戶市值的 10%，二者之中取其最高額計。

## 提領引致的稅務

殘障補助支付額通常包含原本的供款，投資收入，CDSGs 及 CDSBs (受到還款條例約束)。由於原本的供款在存入戶口時，並不能抵稅，因此提出之款項也不須被徵稅。RDSP 受益人 在提領投資收入，殘障補助金與殘障特別補助券時，全都必須繳稅。

RDSP 持有人不能只選擇消耗本金，因每筆提領的款項都包括應納稅與不須納稅的金額在內。一般來說，不納稅款項比例與帳戶供款總額及帳戶總值的比例相同。

倘若 RDSP 受益人只有很少或沒有其他收入，由於殘障退稅及所得稅申報表中提供的基本 個人免稅額共同效果，受益人提領金額的一部份，如非全部，可以避免繳稅。提領金額之應納稅部份應使用 T4A-RDSP 表格申報。

**註:** RDSP 受益人若承繼已故雙親或祖父母轉過來的 RRSP 或 RRIF，這部份的金額將被徵稅。

## 符合條件的轉移

只要受益人為同一人，RDSP 可以轉移至另一個 RDSP 帳戶。為了確保 RDSP 受益人只擁有一個帳戶，轉移之後必須立即終止前一個帳戶。同時，新的帳戶必須同意付足原帳戶當年未完成的最低提款額（通常適用於 59 歲或更年長的受益人）。

自 2011年7月起，將可以延稅的 RRSPs 及 RRIFs 轉移至 RDSP，而不超越 RDSP 供款上限是 被准許的。如果 RDSP 受益人在經濟上曾經依賴已故雙親或祖父母，這些轉移必須來自他們的 RRSP 或 RRIF 帳戶。按 2014 年計，將需繳稅之 RESP 款額轉戶，仍可延稅。

Fred 剛慶祝完他的 60 歲生日，因此在年底之前他就必須開始提領 RDSP 帳戶裡的款項。他的理財顧問告訴他，必須從戶口提出 \$24,500，此金額是依據 Fred 預期活到 80 歲的壽

命計算。他的 RDSP 細節資料如下：

**帳戶總值：**\$587,996

**供款金額總數：**\$200,000

**CDSGs：**\$35,000

**CDSBs：**\$0

那一年提領的 \$24,500，其中 \$8,333 不須課稅， $(\$200,000 / \$587,996 \times \$24,500)$ 。Fred 必須為其餘的 \$16,167 付稅。

但如果 Fred 沒有其他收入，基於殘障退稅及所得稅基本個人免除額規定，他可以收到這筆原須納稅的 RDSP 款項 \$16,167 而不須負擔任何稅金。

**註:** 按 2014 年計，從 RDSP 帳戶中提款，預扣稅額將會適用於提取的應稅部份。受益人在申報入息時，亦可申報此一預扣稅額。在決定提款時，宜先考慮會被預扣的稅額。

## 對社會福利的影響

從 RDSP 得到的付款，並不影響其他聯邦政府與收入掛鈎的援助計劃，包括：

- 老年金 (OAS)
- 保證入息補助金 (GIS)
-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CPP)
- 貨勞稅福利 (GST 福利)
- 社會福利金

一般來說，RDSP 資產與付款應不會對申請政府廉租屋及長期看護之類的資格條件有負面影響。不過每一個省份與行政區提供給殘障人士的補助都有各自的立法，因此務必向您的法律及／或理財顧問查詢，以便知曉您所居住省份的最新法規。

## 倘受益人身故或不再殘障該怎辦？

當 RDSP 受益人身故，RDSP 帳戶即告終結，帳戶獲得的所有收益，將分別付給受益人的遺產或受益人（受到 CDSG 及 CDSB 還款條例約束）

原本的供款仍維持不納稅，但 CDSGs 與 CDSBs，以及投資收入將當作受益人或其遺產的正常收入納稅。基於 RDSP 受益人死亡後，其遺產將會承繼 RDSP 收益，RDSP 受益人應當在遺囑中寫明 RDSP 資產應如何分配，以便對此事有較大的控制權。

如果 RDSP 受益人死亡，並未留下遺囑，其 RDSP 收益將根據受益人居住的省份或特區有關無遺囑死亡的法律進行分配。這些法律一般讓死者配偶及子女 -（如果有的話），有優先權。其次為次親的親屬。

然而，依據無遺囑死亡法律進行資產分配，有時並不合死者的意願。尤其是，當受益人傾向由非親屬（如朋友，看護人）來承繼遺產。因為不同的省份及特區有不同的法律規定，RDSP 受益人與居住地的律師諮詢，了解適用何種法條是很重要的事。

如受益人因情況改善而不再符合殘障稅務優惠 (DTC) 的資格，須在 DTC 停止後的年底，註銷其 RDSP；亦可憑醫務證明凍結 RDSP 為期最多4年 (期間不能供款或提取)。如果受益人又再符合 DTC 資格，則無需再申請亦可重開 RDSP。

### 舉例：

Karen 近來剛過世。在她去世時，她的 RDSP 帳戶總值為 \$251,471，其中的 \$100,000 是 Karen 的供款。在她過世前的 10 年期內，沒有收到任何來自政府的補助撥款與特別補助券。Karen 死亡後，她的遺產包括 \$251,471，其中 \$100,000 是不用納稅的。剩餘的 \$151,471 包含了政府撥款，特別補助券及投資收入在內，在她最終一次報稅時就會被徵稅。

## 其他要考慮的問題

### Henson 信託

以 Henson 家族姓氏取名，Henson 信託是一個正式的信託，可以代殘障者處理資產。由於信託在本質上有自由處理權（即是信託人於何時、如何將資產分配予殘障受益人的事務上，有完全的自由處理權），信託可以提供某種程度的財務支持，且不致使殘障受益人的省福利遭到削減。應注意一些省份，例如亞伯達（Alberta），並不承認此類信託。

在許多省份，Henson 信託將會與 RDSPs 一起，成為有效的遺產管理策略。至於適用與否，應先與理財顧問及律師商討。由於 Henson Trust 通常不設最高及最低提領金額，因此賦予信託人較大的彈性。在沒有 CDSG 及 CDSB 還款規定的情形下，短期開支也較容易處理。作為一個遺產管理策略，供款者生前可於 RDSP 供款 \$200,000，其餘部份可根據供款者的遺囑，交由信託管理。

想知道更多有關 RDSP 資料或設立一個帳戶，請聯繫您的理財顧問

## 一般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與查詢帳戶資料，請聯絡：

|                              |                                  |
|------------------------------|----------------------------------|
| ENGLISH 英語服務                 | 1-800-387-0614                   |
| BILINGUAL 雙語服務               | 1-800-387-0615                   |
| ASIAN INVESTOR SERVICES 中文服務 | 1-888-465-1668                   |
| TTY                          | 1-855-325-7030 416-922-4186      |
| FAX 傳真                       | 1-866-766-6623 416-922-5660      |
| E-MAIL 電郵                    | service@mackenzieinvestments.com |
| WEB 網址                       | mackenzieinvestments.com         |

透過萬信投資安全的 InvestorAccess 網站，查詢基金與帳戶資料。欲獲取更多資訊，請閣下至 [mackenzieinvestments.com](http://mackenzieinvestments.com) 網站瀏覽。

本指引中的資料只是提供一般性的資訊，不應被視為特定稅務，法律，財務或投資意見。我們已盡力使這本指引中的資料盡可能精確及完整，但我們不為任何依賴本指引的行為負責。市場情況，稅務法律，及投資因素隨時改變。投資者在依據本指引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諮詢理財顧問，會計師，或法律專家。適用資格取決於家庭收入水平。有關RDSP的特別規例，請與稅務顧問諮詢；自RDSP提取金額可能導至需要用CDSG及 CDSB來償付。

此中文資料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